

大同大學教授延長服務申請書

姓 名		職 稱	教授
身 分 證 號		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教 師 資 格 審 定 情 形	等 別	教授	
	證 書 字 號	教字第 號	
本次申請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前次核定延長服務	備查日期字號		
	期 間		
有 無 兼 任 行 政 職 務			
延 長 服 務 條 件	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4) 於辦理延長服務時具教授資歷三年以上者。	
	特殊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近三年內學術論著發表於 AHCI、SSCI、TSSCI、SCI、EI、THCI 等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或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收錄之優良期刊，發表三篇以上並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最近五年內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三件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6) 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input type="checkbox"/> (7)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input type="checkbox"/> (8) 最近三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且研究成果具有實際績效者。 <input type="checkbox"/> (9) 經校長推薦者。	
本 次 審 查 延 長 服 務 紀 錄	系 級 教 評 會 通 過 時 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審議通過	主席：
	院 級 教 評 會 通 過 時 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審議通過	主席：
	校 級 教 評 會 通 過 時 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審議通過	主席：
校 長 簽 核			